

证券代码：002452

证券简称：长高电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36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总部大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。

一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审议结果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结果：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